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号
(总号501)
2018年1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尹亮 向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何加勇
副主编：陈虹宇 肖建
编辑：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轶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8〕2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8〕3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7〕67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4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5号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6号	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2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5 年 10 月 28 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3 日

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国土资源部会同农业部、国家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

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 1 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组织开展；从 2016 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 1 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 1 次，由国务院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纲要》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国务院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所辖市(县)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省份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并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

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地区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6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省份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省份省级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有关省份,考核部门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耕地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6月底前向国务院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省级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对各省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

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10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国务院,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八条 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

抄送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国家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5年10月28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下载网站:<http://www.gov.cn/>; 下载时间:2018.2.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 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科医生是居民健康和控制医疗费用支出的“守门人”，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对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有关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

著提高，城乡分布趋于合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 2—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 2030 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 5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中国建设需求。

二、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三）医教协同深化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改革。高等医学院校要高度重视全科医学学科建设，面向全体医学类专业学生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临床见习实习。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成立全科医学教研室、全科医学系或全科医学学院，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程。依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一批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制订建设规划，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医学院校在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聘请有教学潜质的全科医生承担教学任务，符合条件的可聘任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2018 年起，新增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重点向全科等紧缺专业倾斜。继

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推进农村基层本地全科人才培养。改革完善高职临床医学、中医学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

(四)建立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合理分配各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名额,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规模,力争到2020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20%,并逐年增加。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继续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

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下同)要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以人才培养为目的,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合理确定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适当加大倾斜力度,吸引和稳定优秀专业人员。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严格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将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作为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

制定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标准,实行双导师制,遴选建立一批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加强骨干师资培训,提高带教师资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将教学业绩纳入绩效考核,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支持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校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立协同教学关系,积极探索和完善全科

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的办法。稳妥推进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

(五)巩固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制定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指南,加快网络数字化课程、课件、教材开发,大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积极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医院在农村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

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并有计划地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医院等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三、全面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

(六)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体现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地方要根据实际,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其进一步倾斜。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正

常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将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和居民满意度纳入考核指标,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

(七)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要优先安排,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

(八)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

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可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

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九)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

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

(十)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

四、加强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加快壮大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

重点县(以下统称贫困县)加大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力度。有关省份可结合实际,以贫困县为重点,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毕业生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重点补充到村卫生室和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手段,面向贫困县免费实施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项目。各地要加强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力度,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十二)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继续推进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到2020年,逐步将试点范围覆盖到所有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实施本地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

(十三)职称晋升政策向贫困地区进一步倾斜。对长期扎根贫困县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贫困县农村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应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省(区、市)统一的高级职称。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中国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2018年3月底前,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出台实施方案,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有关试点城市要率先落实。

(十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总结推广地方成熟经验,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可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加强考核,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十六)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十七)强化督导评估。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推出一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地区和单位。各地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月14日

(下载网站:<http://www.gov.cn/>; 下载时间: 2018.2.5)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7〕67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作为全国第二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份,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为落实好中央关于改革试点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搞好试点工作,现将《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保障水资源安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战略需要,对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试点任务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力做好相关改革试点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建立财政、地税、水行政主管部门齐抓共管,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畅通上下级部门之间、同级各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渠道和信息通报渠道,为试点运行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

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加强征管,切实贯彻落实试点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广泛宣传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重要意义、实施目标和主要内容,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要加强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辅导培训,及时解答涉税问题,优化纳税服务。

试点实施后,预缴的水资源费由原收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退还,缴费人欠缴、缓缴或延期缴纳的水资源费由具有水资源费相应征管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足额征缴。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经费以及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支出由同级政府给予充分保障。各地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省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9 日

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即年取水量在 3000 立方米以下的;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实际取用水量 × 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 = 实际取用水量 × (1 - 合理损耗率) × 适用税额

我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损耗率为 12%。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实际发电量 × 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八条 省内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四川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详见附件)执行。

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税额为每千瓦时 0.005 元。跨省(区、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水资源税税额,与涉及的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一方标准执行。

地热、矿泉水的资源税税额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6〕3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特种行业、其他行业,其税额标准分别按所在县(市、区)同类用途的城镇公共供水最高价格执行。

特种行业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条 《四川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中所称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四川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中所称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对农业生产取用水规定限额及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界定等事项,由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文确定。

第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加征。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量低于30%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00%征收;超过30%(含30%)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300%征收。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三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7〕80号文件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省地税局会同水利厅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五条 除农业生产超限额取用水外,水资

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农业生产超限额取用水可按年征收水资源税。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在省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第十七条 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比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跨省(区、市)水电站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比例分配的水力发电量和税额,向跨省(区、市)水电站征收水资源税。

第十八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担水资源管理职能的机构)核定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涉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暂按国家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有关政策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量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

第二十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税〔2017〕80号文件或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开征水资源税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二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按税费平移原则对城镇公共供水征收水资源税,各地不得因改革试点提高城镇公共供水价格,不得增加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因改革试点引起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结构

调整,不进行价格听证。

第二十三条 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水资源税收入划分等预算管理具体事项以及省内跨市(州)水电站水资源税具体分配比例等由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文明确。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财政厅会同省地税局、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

附件:四川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附件

四川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类别		取用水户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全省范围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0.03 元/立方米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0.03 元/立方米
		地源热泵使用者		0.05 元/立方米
		回收利用的地源热泵使用者		0.02 元/立方米
		特种行业		0.50 元/立方米
	成都、绵阳、德阳、自贡、内江、资阳、乐山、遂宁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10 元/立方米
		其他行业		0.11 元/立方米
	南充、广安、眉山、雅安、宜宾、泸州、攀枝花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09 元/立方米
		其他行业		0.10 元/立方米
	达州、巴中、广元、甘孜、阿坝、凉山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08 元/立方米
其他行业		0.09 元/立方米		
地下水	全省范围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0.05 元/立方米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		0.05 元/立方米
		地源热泵使用者		0.10 元/立方米
		完全回灌的地源热泵使用者		0.03 元/立方米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见备注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0.80 元/立方米
	成都、绵阳、德阳、自贡、内江、资阳、乐山、遂宁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20 元/立方米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见备注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0.23 元/立方米
	南充、广安、眉山、雅安、宜宾、泸州、攀枝花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18 元/立方米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见备注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0.19 元/立方米
	达州、巴中、广元、甘孜、阿坝、凉山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15 元/立方米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见备注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0.17 元/立方米
其他用水		水力发电企业		0.005 元/千瓦时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企业		0.0007 元/千瓦时
		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		0.20 元/立方米
		回收利用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		0.10 元/立方米

备注：1.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特种行业、其他行业，其税额标准分别按所在县（市、区）同类用途的城镇公共供水最高价格执行。

2.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企业适用“其他行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税额。

（下载网址：<http://www.sc.gov.cn/>；下载时间：2018.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抓好我省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示范工作,把信息进村入户打造成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程和“互联网+”行动在农村落地的示范工程,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民主人、统筹推进、资源聚合、机制创新、融合发展”为基本遵循,以打造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为目标,以线上线下农业融合发展为主线,着力加强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资源聚合和机制创新,着力完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加快探索出一条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市场化、可持续发展的路子,尽快建成覆盖农村、立足农业、服务农民的“信息高速公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村户发展。紧紧围绕满足农民生产生活信息需求,按照“全要素、全过程、全系统”理念,大力建设村级益农信息社,提升村级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切实提高农民群众运用信息发展生产、

改善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

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加强协调引导,集聚相关部门、行业、领域的资源和力量,各方配合、上下联动、联盟推进、共建共用,形成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的强大合力。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以“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民主人”为基本遵循,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采取包容性开放式设计,留足创新空间和对接端口,依靠技术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形成政府得民心、企业有盈利、农民得实惠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把信息进村入户作为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加快实体农业的数据化、在线化改造,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等各种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形成“线上农业”和“线下农业”融合发展格局,实现产业链重构、供应链畅通、价值链提升。

(三)总体目标。2018年上半年建成并运营3.7万个村级益农信息社,覆盖惠及全省80%的行政村,实现网络全覆盖、服务无盲区、运营可持续。到2020年村级益农信息社基本覆盖全省所有行政村,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的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信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 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运营。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标准和有关建设规范,统筹做好益农信息社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实现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和培训体验服务(以下简称“四类”服务)全覆盖。充分考虑服务半径、交通状况、人口数量、农户密度、农业生产发展状况、信息化建设基础等因素,由各地政府牵头组织,涉农部门与运营企业共同参与,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村级益农信息社,协调落实好建设地址,并重点向贫困地区和贫困村倾斜。采取“政府补贴、企业建设、先建后补”方式,优先选择村委会、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点、农村商业、金融、通信、电商服务及供销社服务网点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场所,进行益农信息社新建或改造,鼓励企业等社会资本多元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结合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县级和乡镇级益农信息社中心社建设。统一使用“益农信息社”品牌,统一设计制作门头门牌并统一编号。

(五) 加强村级信息员队伍建设。按照“有文化、懂信息、能服务、会经营”的原则和标准,优先从返乡下乡人员和有志于从事信息服务的农村青年中选聘益农信息社信息员。加强信息员的上岗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方位、多元化、立体式的村级信息员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员工作综合能力和职业素养,确保信息员能够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服务内容的不断扩展,为农民提供所需的各种服务。全面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让手机应用成为农民发家致富的好帮手。

(六) 整合集聚信息服务资源。坚持以最大程度满足农民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行政、技术、市场等手段推动农村地区服务资源融合共享。以信息进村入户公益平台为基础,加大农业

农村信息和服务资源整合力度,将益农信息社打造成为农服务的一站式窗口。整合接入现有各类农业信息服务系统,改造升级“12316”农业公益服务体系和四川农村信息服务体系,依托益农信息社探索创新信息采集方式,加强新型信息技术、新产品的发布推广和培训体验服务。引导涉农资源信息接入,有效对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指导运营企业整合对接经营性服务资源,实现服务资源数据化和在线化,丰富信息进村入户服务内容。

(七) 建立完善可持续运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明确“政府修路、企业运营、社会跑车、农民取货”的职责定位,形成“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构建政府推动力、市场活力、社会创造力相依相进的动力机制,依靠公益服务聚人气,实现商业服务可持续。统筹各方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健全政府与运营企业的合作机制,优化运营企业与益农信息社一体运作、共建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机制,构建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为主体、村为基础、社会参与、合作共赢的建管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

(八) 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制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运营、益农信息社管理、信息员管理、资源共建共享、风险防控、资金管理、验收考核等方面的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公益服务职责、商业服务内容及标准、法律责任,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有效防控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有序、规范、安全推进和运行。

(九) 统筹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以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为突破口,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益农信息社,统筹推进农业信息服务、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等农业信息化工作,推进“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

加工和创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支持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农产品深加工产业规模发展,强化运用“互联网+”促进精准脱贫,全面提升“四类”服务能力,以“线上农业”带动“线下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建立组织协调机构,研究决定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资源,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落实。要组织运营商和有关部门做好顶层设计,编制好实施方案,组建由涉农部门及企业参与的“四川省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联盟”,协调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十一)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省相关支持政策,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强化村级信息员就业扶持,稳定信息员队伍,减少事前准入限制。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统筹推进村级益农信息社扩面建设、示范社提升建设、县、乡镇级益农信息社中心社建设和农业特色互联网乡村建设,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重点工作。要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服务商投入资金,建立“政府+运营商

+服务商”筹资模式,实现建设运营投入的多元化,确保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工程可持续发展。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要加强制度执行和工程实施全程监管,严格激励约束,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考核。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做好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和效果。要强化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监管有力、监督有效、风险可控。

(十三)加强示范宣传。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是一项创新性任务,要坚持先易后难、示范引路原则,在不同区域分别开展示范,打造亮点,摸索经验,通过示范引领,带动面上推广。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信息进村入户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2日

(下载网址:<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2018.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促进全省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整合资源补齐短板为重点,以鼓励创新提质增效为动力,以强化监管优化环境为支撑,着力保障基本需求,大力繁荣养老市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让全省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养老服务,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均等化服务基本实现,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全省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90%以上的城镇社区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二、重点任务

(三)降低准入门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均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非本省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本省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在鼓励境外投资者来川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四)精简审批环节。整合审批流程,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4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由相应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督促协调审批进度、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全面清理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凡申请人符合设立条件的,自受理设立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推动养老机构消防行政许可通过一事一议、政府会议议定等方式优化审验手续。

(五)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其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价格水平监测分析。对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服务收费标准。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共享发布机制。依托“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及时向社会公示养老服务相关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适时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养老行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信者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对违规失信者给予相应惩戒或市场限入。

(七)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老年人基本信息统计系统,加快建立县(市、区)统一规范的“12349”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水平。各地要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向养老服务综合体发展。整合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统筹推进社区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

养老服务,鼓励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将服务链延伸到居家养老领域。

(八)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加强养老院服务设施、设备改造,完善安全应急应对机制。制定全省统一的养老机构标志,扶持发展一批示范性养老机构。优化存量养老机构的床位结构,降低空置率,提升护理型床位比例。建立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 and 评价体系,推动形成养老机构分类等级服务标准和监督机制。推动养老机构设立学习场所或与老年教育机构合作,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稳定、便捷、丰富的教育服务。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资入股、收购、委托管理、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体。

(九)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创新。整合基层老年协会、日间照料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涉农资源,把农村中心敬老院建成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农村中心敬老院向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公建民营向合作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转变,养老服务对象向农村老年人全覆盖转变,单纯生活保障向医疗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共享转变”。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村(社区)“两委”用房等资源,建设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对农村留守、困难、鳏寡、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精神慰藉等服务。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

(十)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把老旧住宅增设电

梯工作纳入“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加以实施,将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纳入省级奖补范围实行以奖代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重点扶持范围。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十一)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建设虚拟养老院。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实现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

(十二)建立医养结合绿色通道。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养老联合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多点执业,促进医疗资源向养老机构、社区和老年人家庭延伸。支持建立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养老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可使用社会保障卡结算,推进全省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十三)大力促进老年产品用品升级。支持和鼓励企业根据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研发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保健食品等老年产品用品,研发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工艺、

新材料、新技术,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支持符合认定条件的老年用品研发及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十四)拓宽适老金融服务渠道。规范和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年龄群体的养老保障需求,开发可提供长期稳定收益、符合养老跨生命周期需求的理财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完善服务网点无障碍设施,开辟服务绿色通道。推动金融机构积极介入社会保障、企业年金、养老保障与福利计划等业务,做好支付结算、账户管理、托管和投资等基础服务。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

(十五)建立完善保险保障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集模式,推动解决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生活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鼓励开发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三、政策支撑

(十六)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坚持以规划为导向,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分级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区域规划等相衔接,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系统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种类,结合实际提出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制定鼓励护理型床位建设的政策措施。

(十七)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中统筹养老服务用地布局,依法依规优先保障或扩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

租赁手续。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依法依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经依法批准可以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涉及使用农用地的,允许办理只转不征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十八)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支持专业课程(教材)研发、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订单培养,开展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积极支持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中高职衔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健全人才职业体系,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转岗养老行业,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医院护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鼓励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老年人参与为老服务,倡导“互助养老模式”。开展养老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打通养老服务人才晋级渠道。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全面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

(十九)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资助、扶持。落实财政补贴从“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适当倾斜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对提供相同服务的经营性养老机构享受与公益性养老机构同等补贴政策。健全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要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养老服务领域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养老服务领域应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一律减免到位。

(二十)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支持社会资本单独设立或与金融机构合作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为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以养老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养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股票上市、项目融资、产权置换等方式筹措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四、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对发展养老服务业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

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要加强试点示范引导,及时总结提炼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健康养老意识,开展孝敬教育,建设具有四川特点、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要加强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广,营造养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二)加强服务监管。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对未取得许可的养老机构,要主动服务,帮助其依法获得许可;对执法发现的问题,要督导限时整改。建立健全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相配套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抓紧制定相关地方性管理和服务标准。要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评估结果应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等挂钩。要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做好政策宣传

和风险提示工作。要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

(二十三)加强督促落实。各地要建立组织实施机制,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意见,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要创新督查方式,拓展督查手段,健全督查机制,确保相关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对不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或者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和民政厅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按照“一网三库多系统”的技术架构，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公安厅	2018 年底 前完成
2	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采集标准、数据交换标准和统一格式。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质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	2018 年底 前完成
3	建立健全各重点领域个人信用标准体系，建立覆盖全省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行成都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	2019 年底 前完成
4	制定完善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指标规则和数据分析模型，积极探索公民个人信用评价和预测机制。依托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积极探索“市民诚信卡”管理机制，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机构采集的个人信用信息载入市民卡，打造“市民诚信卡”。推动“市民诚信卡”在社会保障、公共交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身份识别等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其应用功能。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行成都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 年底 前完成
5	加快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加快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和个人信息更新，进一步提高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清理居民身份证以外的各类身份证件，对确需保留的身份证件，应规范制式、加强防伪、便于识别。整合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形成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线上线下互认体系。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人行成都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建立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长效机制，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记录行政相对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7	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公共资源交易、教育科研、旅游服务、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慈善捐助、体育竞技、文化娱乐、征信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及相关责任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住房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资产评估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认证人员、科研人员、保险经纪人、金融从业人员、统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务服务参与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归集和更新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并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教育厅、省旅游发展委、文化厅、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工作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司法厅、商务厅、民政厅、省文明办、省体育局、团省委、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实施
8	推动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底 前完成
9	逐步整合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所采集的个人市场信用信息等，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全覆盖。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0	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底 前完成
11	依法依规开展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个人信用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2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个人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安全保障等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安全防护，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 年底 前完成
13	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人行成都分行	2019 年底 前完成
14	严格按照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双公示”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个人信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双公示”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5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投诉、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个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制定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的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民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 年底前完成
16	对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文明办、民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17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 3 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8	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新闻欺诈、骗取公证书、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诈捐、骗取婚姻登记、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保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法院、公安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司法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9	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披露各地政府机关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向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文明网等主流媒体推送，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20	把诚实守信作为道德建设的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人而无信，不知其可”等诚信文化理念，加大信用知识普及力度，制定四川省公民诚信守则，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21	结合春节、国庆节、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法定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诚信专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典型案例和信用工作成果。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表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在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文明网等媒体开设“诚信四川”专栏，开通“诚信四川”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网信办、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司法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2	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四川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建立诚信典型选树和推介制度，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定期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	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文明办、省法院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23	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相关课程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鼓励大中专院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 18 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毕业、升学、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应征入伍、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处理，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教育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团省委	持续实施
24	探索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川从业管理办法。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和故事画册，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行成都分行	2018 年底前完成
25	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查询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省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实施

（下载网站：<http://www.sc.gov.cn/>；下载时间：2018.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突出重点、适度普惠,政策衔接、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四川省情,着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突出问题导向、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随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扩大照顾服务范围,让全省老年人享受更多优质、便捷、公平、安全的优先优惠服务,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主要目标。在全省实施高龄津贴制度,到2020年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普惠制度。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

合的多层次、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管理体制和服务机制运转更加高效,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显著提升。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重点任务

(三)发展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事业。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照顾和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民政厅,财政厅、省老龄办等负责。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提高医疗服务与照护保障水平。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给予护理补贴,切实保障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地区要统筹施策,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衔接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益。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义诊。(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

四川保监局等负责)

(五)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发放扶助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缓解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的特殊困难。(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等负责)

(六)建立健全困难老年人生活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对因突发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确保农村贫困老年人同步实现脱贫。(民政厅,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等负责)

(七)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支持商业养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具备长期养老功能、符合生命周期管理特点的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鼓励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对参保老年人给予保险费、保险金额等方面的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和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统保的相关政策。(四川保监局,民政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制定完善医养结合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制定完善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支持政策。建立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管理。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国联网

和异地就医结算,实现符合规定的跨省异地安置老年人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九)健全老年人健康支持体系。对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或者定额代缴。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的指导,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鼓励老年大学、养老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省体育局等负责)

(十)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60周岁及以上孤寡老人投靠愿意赡养的近亲属的,可自愿随近亲属迁移户口,其余老年人可依法依规随子女迁移户口。迁入的老年人均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要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鼓励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团队运营。(民政厅,公安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一)推动智慧养老工程。加快全省老龄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全省老年人数据库。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相关企业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鼓励建设虚拟养

老院。持续推进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科技厅、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十二)加快为老服务人才培养。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计划,支持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与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落实养老服务人员技能标准和培训机构认定标准,探索实施养老服务人员岗位技能评价体系及资格认定制度。在为老服务、医养结合、科技助老等重点领域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人才引进政策。探索制定优秀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政策。(民政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十三)加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家庭服务、社区服务、商务服务、文化体育、休闲旅游、金融、物流等行业和领域拓展为老服务项目。及时主动公布养老服务相关供需信息,便于社会力量和公众了解、查询和利用。(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四川银监局、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和筹资义务。农村集体经济、未承包到户的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推动农村中心敬老院在功能发挥上向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充分利用农村各类闲置房屋资源,推进农村小型互助式养老机构建设。依托村(社区)“两委”和农村基层老年协会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和志愿服务活动。(民政厅,农业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五)大力发展老龄产业。引导支持相

关行业、企业围绕老年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健康促进和应急救援、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重点领域,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围绕“人工智能+健康养老”,着力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产业、信息服务业、物联网技术等重点领域与健康养老行业的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规模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的四川高新技术健康养老服务名牌企业,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支持发展老年人康复辅具产业。支持建立老年人用品测试、展示、体验场所,鼓励商家设立老年用品专柜。支持举办老龄产业博览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政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四川博览局、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六)完善老年人救济保障制度。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依法依规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老年人因追索赡养费、扶养费、养老金、退休金、抚恤金、医疗费、劳动报酬、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金等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司法救助,依法依规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司法厅,省法院、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七)积极发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推动相关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在保障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场地、图书馆、相关设施设备等资源对老年人开放,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举办的老年大学要进一步面向社会开放,为老年人学习提供便利,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推动建立老年教育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远程老年教育。探索推进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相结合。(教育厅,民政厅、省委老干部局、省卫生计生委、文

化厅、省体育局、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八)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或优惠向老年人开放。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景点,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门票,对不满65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公共体育场所应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优惠服务。利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依托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及旧厂房、旧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省老龄办,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体育局等负责)

(十九)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探索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鼓励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二十)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对其中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省老龄办、省残联等负责)

(二十一)发展适老公共交通。加强对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改进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优惠方式,逐步建立老年人

交通补贴制度。(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省残联、省老龄办等负责)

(二十二)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利用传统节日和老年节积极开展养老、孝老、敬老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养老、孝老、敬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深入开展“敬老模范县(市、区)”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各地要深化“敬老月”活动,坚持每年组织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四川最美老人”“四川孝星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省老龄办,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市〔州〕人民政府等负责)

(二十三)保障老年消费者权益。加大老年消费者市场监管力度,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打击针对老年人的骗购行为。各地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协会)要针对老年消费者加大商品、服务知识的宣传指导力度,不断增强老年消费者投资、消费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升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省工商局,公安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老龄办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老龄办等负责)

(二十五)完善投入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

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各市〔州〕人民政府,民政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六)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各地要通过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各有关

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搞好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推动工作开展。要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民政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2日

(下载网站: <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2018.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3日

四川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 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我省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

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严格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界,重点保障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原则的药品、医疗服务和基本服务设施相关费用,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筑牢保障底线。

建立机制。健全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

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谱分布等因素,实行符合本地实际的医保支付方式。

统筹推进。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注重各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发挥部门合力,多措并举,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三)主要目标。2017年起,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各市(州)实施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不少于100种。进一步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付费方式。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探索将点数法和病种付费、预算总额管理等相结合。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在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全省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二、主要内容

(四)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总额控制。强化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与预算管理相适应的总额控制办法,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集体协商机制,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总额控制指标应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医疗机构等适当倾斜。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医疗机构的总额指标。有条件的地方医保经办机构可以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一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分别负责)

(五)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可按床日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结合门诊统筹实行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在规范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将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各地要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社会总体承受能力和参保人负担,坚持基本保障和责任分担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待遇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标准。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六)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按照《医疗机构临床路径管理指导原则》,制定完善符合我省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等行业技术标准。指导医疗机构加强临床路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项目技术规范等行业技术标准。逐步统一疾病分类编码(ICD—10)、手术与操作编码系统,明确病历及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实现全省范围内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和内涵的统一,为推行按病种付费打下良好基础。原则上对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成熟、质量可控且费用稳定的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统筹做好按病种收费、付费的政策衔接,以既往费用数据和医保基金支付能力为基础,在保证疗效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病种收付费标准,引导适宜技术使用,节约医疗费用。逐步将日间手术以及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完善按人头付费。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保障医保目录内药品、基本医疗服务费用和一般诊疗费的支付。逐步从糖尿病、高血压等治疗方案标准和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入手,将慢性病相关诊疗费用统一纳入按人头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患者需向上级医院转诊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完善按床日付费。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可采取按床日付费的方式。按照不同疾病发生、发展、转归的规律,治疗各阶段的费用特征及医疗机构的类别,制定差别化支付标准。同时加强对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以及治疗效果的考核评估,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积极推进改革试点。选择1—2个市(州)开展支付方式改革,覆盖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和所有医疗服务,大幅度减少按项目付费比例。在1—2个市(州)开展付费总额控制与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相结合的付费方式试点,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各组之间的相对比价关系。积极探索将点数法与医保基金预算总额管理、按病种付费、医疗服务质量考评等相结合,逐步使用区域(或一定范围内)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相关改革。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

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巩固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成果,合理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结合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完善门诊统筹办法,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引导参保人员优先到基层首诊,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实行医保总额付费,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政策落实。鼓励定点零售药店做好门诊用药供应保障,患者可凭处方自由选择在医疗机构或到医疗机构外购药。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开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选择提供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十一)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中医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应包括中医药服务提供比例。避免医疗机构因控制成本推诿病人、减少必要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安全。推进全省医保数据省级集中,推动医保、医疗、医药数据信息共享。推行医保智能监控,建立健全医保服务监控标准体系,针对不同付费方式特点分类确定监控指标和监管重点环节,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

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的范围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领导,密切协作。支付方式改革是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的关键,是深化医改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及相关领域改革,做好改革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发展改革、中医药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十三)抓好落实,注重评估。各市(州)要

按照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实际,于2018年2月底前制定本市(州)具体实施方案。支付方式改革方案要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医疗机构有激励。要及时开展改革效果评估,既要纵向评估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情况,又要横向评估周边地区和条件相似地区的改革成效。要重视支付方式改革对于特殊群体的影响,妥善做好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衔接,实现平稳过渡。

(十四)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妥善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确保顺利推进各项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下载网址:<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2018.2.5)